

臺東豐年機場地安及異常事件通報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08 月 01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17423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6 年 08 月 07 日東航字第 1065001389 號函頒
臺東航空站 106 年 09 月 06 日東航字第 1065001579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09 年 9 月 9 日站務場字第 1095021934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9 年 9 月 10 日東航字第 1090003627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33658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13 年 01 月 02 日東航字第 1130000027 號函修正

1. 目的：

為確保臺東航空站（以下稱本站）空側航空器地面安全事件及其他異常事件之通報、處理及調查有所依循，訂定本程序。

2. 依據：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3. 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

3.1 空側安全負責單位為本站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3.2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以下簡稱臺東分駐所）

電話：(089)362553

4. 航空站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分類與定義：

4.1 重大地面安全事件：於活動區執行之地面勤務作業，因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者，或經民航局認定屬重大空側場面作業事件。

4.2 地面安全事件：

4.2.1 於活動區執行之地面勤務作業，因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航空器受損，未達停機檢修程度者。

4.2.2 於活動區執行之地面勤務作業，因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作業人員傷亡需送醫救治，或航空站設施損壞影響運作者。

4.2.3 新聞媒體報導之空側場面作業事件。

4.3 空側場面作業違規事件：其他違反航空站空側作業程序或規定之事件。

5. 作業程序：

5.1 空側作業人員：

- 5.1.1 航空公司或機場駐站單位於機場空側作業或車輛行進過程中發生人員受傷、裝備受損之意外事件或遇有異常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務組，如有人員受傷亦應通知駐站護理人員進行初步救護。
- 5.1.2 事件現場未經本站航務組組長或場面席航務員（以下簡稱場面席）同意，作業單位不得擅自移離事故之航空器、裝備及車輛；如擅自移動肇事裝備而衍生責任糾紛者，由移動之單位或人員負責。
- 5.1.3 肇事單位之管理幹部及當事者有接受航務組及臺東分駐所訪談、調查之義務及責任。
- 5.1.4 事後肇事單位須提報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送交航務組。
- 5.1.5 事件發生後，如有進行事件相關模擬作業，應主動通知航務組派員參加，以利調查作業之進行。

5.2 航務組：

- 5.2.1 資料席航務員（以下簡稱資料席）接受事件通報後，立即通報本站主任、航務組組長、場面席。
- 5.2.2 資料席通報駐站護理人員前往進行初期救護，必要時通知 119 救災勤務指揮中心派救護車支援緊急後送。
- 5.2.3 航空站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處理權責：
 - 5.2.3.1 重大地面安全事件：航務組應通報民航局與進行調查處理，並撰寫處理結果報告後函報民航局，該報告應包含事件發生單位改善措施及本站改善措施或建議。
 - 5.2.3.2 地面安全事件：航務組應通報民航局，並進行調查處理，且記錄處理結果。
 - 5.2.3.3 航務組應就重大地面安全事件、地面安全事件及空側場面

作業違規事件建立資料統計分析與管理機制，定期將前述統計資料函送空側作業單位或於相關空側協調會議提報，確實要求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5.2.4 前述重大地面安全事件及地面安全事件，相關表格及撰寫報告提報期限如下：

5.2.4.1 事件發生後，航空站經營人應儘速通報民航局（如：口頭或簡訊）。

5.2.4.2 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依事件發生性質撰寫「飛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附件 1）或「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附件 2），傳真通報民航局及相關單位。其中，屬強制性報告之飛安相關事件應填報「飛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屬重大地面安全事件及地面安全事件應填報「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

5.2.4.3 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完成民航局「航空站空側管理系統」填報作業。

5.2.4.4 如屬重大地面安全事件，肇事單位應對事件發生經過、檢視是否符合航空站作業程序與事件相關單位作業程序，以及改善措施等項目，提供書面報告送交航務組，由航務組依據「重大地安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大綱」（附件 3）撰寫處理結果報告（封面如附件 4）後函報民航局。

5.2.4.5 如屬地面安全事件，由航務組進行調查處理，並記錄處理結果於「臺東航空站地安事件處理報告」（附件 5）。

5.2.5 屬空側場面作業違規事件，依航空站其他項空側作業程序或規定處理。

5.2.6 場面席負責事故現場指揮，檢視事故現場後，視情況回報資料席現場情況及尋求相關支援；惟涉及航空器機體受損，應保持現場完整。

5.2.7 場面席於事故現場拍照或錄影，必要時並繪製事故現場示意圖，示意圖應標示肇事裝備與現場設施（如標線）間之相對位置。

- 5.2.8 對作業人員進行酒精濃度測試及記錄。
- 5.2.9 場面席對相關單位及作業人員進行訪談並作記錄。
- 5.2.10 事故現場 FOD 之清理，儘速恢復停機坪正常運作。
- 5.2.11 航務組僅負責交通事故之處理調查，對於肇事責任判定、賠償等事宜由事故雙方業者自行協商解決。
- 5.2.12 事件如涉及人員死亡，由航警局視情況通報檢察官及法醫。
- 5.2.13 事件如涉及場內交通事故時則依據本站「臺東豐年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8. 空側交通事故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 5.2.14 地勤業及空廚業如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將提送相關事證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3 處分（包含違反所訂空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違規人員資料及處罰、或要求改善仍未確實改善之資料等）。

6. 後續改善、狀況分析與追蹤：

航務組就航空站地面勤務作業安全事件建立資料統計分析與管理機制，定期將前述統計資料函送空側作業單位或於相關空側協調會議提報，確實要求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附件 1

飛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

發報單位	臺東航空站	發報人		報告時間	
事件基本資訊					
航空公司		飛機編號			
班次號碼		機型			
起飛地點		起飛時間			
目的地		實際降落機場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時間 (台北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組員/乘客資料	機長 PIC:		駕駛員:		
	空服員人數:		乘客人數:		
天氣狀況			酒測值		
照明狀況			是否遵照 SOP		
時間	事件簡述				
民 航 局 聯 絡 電 話	標 準 組	上班時段 08:30-17:30 (02)2349-6067		傳真機 (FAX)	(02)2349-6400
	航 站 管 理 組	上班時段 08:30-17:30 (02)8770-2242			(02)8700-2572
	值 日 官	例假日及下班時段 (02)2349-6300			(02)2349-6286

附件 2

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

106 年 8 月修訂

發報單位			發報人			報告時間		
事件基本資訊								
地勤(空廚) 公司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台北時間)			發生地點		
天氣狀況				酒測值				
航空公司			航空器編號			班次		
人員損 傷情形	☐ 死亡	人	裝備名稱					
	☐ 重傷	人						
時間	事 件 簡 述							
民航局 聯絡電話	航 站 管理組	上班時段 8:30-17:30 (02) 8770-2242		民航局 傳真	24 小時(含例假日) (02) 8770-2572			
	值日官	例假日及下班時段 (02) 2349-6300			例假日及下班時段 (02) 2349-6286			

註：本表為各航空站發生航空器受損地面安全意外事件或其他異常事件，請先將實情按本「初報表」格式以電話通知或傳真（FAX）至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或值日官）。

附件 3

重大地安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大綱)
(事件名稱)

一、 事件經過

(一) 事件發生時間

(二) 事件發生經過

(三) 航空站處理經過

二、 航空器相關資料：

三、 相關航空人員及組員之資料：

四、 人員傷亡名單、航空器及其他損壞資料：

五、 氣象資料

六、 助航設施資料

七、 飛航管制及陸空通訊資料：

八、 航空站設施資料：

九、 火災及消防搶救程序

十、 其他事項：

十一、 分析

(一) 事件相關人員/公司違反航空站或該公司之作業程序檢視

(二) 決策單位督導及任務安排狀況檢視

(三) 事件相關人員生理、心智狀況分析評估

(四) 相關人員裝備操作訓練紀錄

(五) 裝備車輛維修紀錄

(六) 自然環境與物理條件對事件之影響

十二、 建議改善措施

(一) 肇事單位針對本事件之改善措施

(二) 航空站改善措施

十三、 附件資料：所提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請隨報告檢附以下資料：

(一) 事件照片：受損裝備照片、受損設施照片等

(二) 相關程序規定：

1、航空站相關管理規定

2、地勤公司事件裝備車輛 SOP

(三) 違規人員訓練資料影本

(四) 場內駕駛許可證正反影本

(五) 裝備車輛保養維護資料影本

(六) 酒精測試紀錄影本

(七) 天氣資料：請提供事件發生前後 2 小時之天氣資料

備註：如果該項資料與本次事件無關，請於該項填寫（與本次事件無關）。

附件 4 臺東航空站重大地安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

○○○○○○地面安全事件 調查報告

主 題：地面

事 故 種 類：地面安全-航空器損壞

相關作業人員：○○公司 職稱 姓名

調查/協同調查人員：職稱 姓名

目錄：	1. 事件經過	Page - ○
(備註：	2. 調查事實資料	Page - ○
目 錄 可	3. 調查發現	Page - ○
依 報 告	4. 相關單位立即改善措施	Page - ○
內 容 調	5. 臺東航空站對相關單位改善建議	Page - ○
整)	6. 附件資料	Page - ○

調查/協同調查人員 簽名	審核主管 簽名	臺東航空站 首長/代理人簽名

調查報告日期：○年○月

附件 5

臺東航空站地安事件處理報告

事件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 發生地點	
事件說明	(含事件內容、涉及單位、有無人員受傷、航空器及相關設備損壞情形、有無影響班機旅客及機場運作等)
處理情形	(現場勘查情形、消防或搶救情形、氣象資料、照片、當事人酒測及事件經過報告等)
後續改善	(是否違反相關作業程序、改善措施等)

填表人：

組長：

主任：